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6號

原告 于秉弘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興
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未具體表明應受民事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本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芝箴